

GFDZJBM14: 监理检查记录表

监 理 检 查 记 录 表

工程名称:

隆化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

编号: 2411-1X12-003

施工单位	金华中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监理单位	正衡
检查时间	2019.09.01	检查地点	榆树营
检查类型	☒ 巡视 ☐ 定期 ☐ 专项		
施工及检查情况简述	榆树营定位放线完成, 打孔完成, 开始浇筑		
存在问题	1. 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。 2. 部分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。		
整改要求	1. 要求施工单位两天内将安全警示标志牌设置完成 2. 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交底, 进出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必须规范佩戴安全帽。		
检查人	任志合	施工项目部 签收人/日期	崔东晖 8.1
整改情况	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整改负责人: 崔东晖 日期 9.2		
复查意见	经复查, 已整改 复查人: 王孝金 日期 9.2		

注 1. 如存在问题已签发监理通知单, “整改要求”中应注明监理通知单的编号, “整改情况”和“复检意见”可不填写。

2. 施工单位填写整改情况时, 应对照问题逐一描述。

3. 定期、专项检查时可根据需要附检查纲要。